

# 常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7]常行复第 109 号

申请人：袁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钟楼大队

申请人袁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钟楼大队 2017 年 11 月 11 日作出的编号 XXX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网上申请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补正本机关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编号 XXX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在延陵路某路段左转时被交警拦下并出示罚单罚款 100 元。申请人随即向交警同志解释，由于道路情况不佳，道路崎岖且围栏挡住，实不容易看清指示牌和道路指示标记，尤其是因市中心建造地铁，道路断断续续、坑坑洼洼，经常变更用途，加上不经常去市中心，不清楚有些道路用途发生了变更。申请人请求交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交管部门未予采纳。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相信申请人并非故意违反交通规则，希望能撤销这次罚款处罚，申请人会牢记这次教训，以后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2017年11月11日10时3分左右，被申请人执勤民警在延陵西路南大街路口徒步执勤，在该路口西侧发现车牌号为苏 DXXX 的小型轿车实施了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违法行为，执勤民警指挥申请人停车，要求其出示证件接受检查，并告知申请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同时告知申请人具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申请人坚称其不知道行驶的道路为公交专用车道，执勤民警对申请人的陈述、申辩不予采纳。鉴于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执勤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和《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对申请人当场作出了罚款100元的处罚决定，并将编号X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随后民警指引当事人驾驶车辆沿延陵西路由西向东直行驶离违法地点。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1、编号X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2、执勤民警的查获经过；3、执勤民警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影像资料；4、延陵西路（由西向东行驶方向）车道通行指示牌照片；5、轨道交通二号线南大街站点围挡施工的提示网贴。二、适用依据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第九十条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法对被答复人进行了处罚。具体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第三十

七条：“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三）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

经审理查明：因地铁施工，自2017年2月19日起，本市延陵西路南大街路口由西向东方向左转的车道改为公交专用车道，社会车辆转到中百岗后禁止向北大街左转。路面做了公交专用车道的标志，路旁做了通行指示牌。2017年11月11日10时3分左右，申请人驾驶车牌号为苏DXXX的小型轿车，在延陵西路南大街路口由西向东方向使用公交专用车道左转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为被申请人现场执勤民警发现。执勤民警将申请人拦下，告知申请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和理由及依据，申请人进行了陈述申辩。执勤民警听取其陈述身边意见，但未予采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和《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作出编号X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罚款100元。被申请人作出上述处罚决定后向申请人送达，申请拒绝在被处罚人一栏签字。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申请人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及行驶证复印件；2、编号X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3、执勤民警的查获经过；4、执勤民警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影像资料；5、延陵西路（由西向东行驶方向）车道通行指示牌照片；6、轨道交通二号线南大街站点围挡施工的提示网贴。

本机关认为：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05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罚款、暂扣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处罚决定。”依照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本案中申请人有关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申请人违反上述规定，驾驶小型轿车使用公交专用车道，有民警执法记录仪记录的影像资料、查获经过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

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

“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一百元罚款：……（三）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结合申请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被申请人依照上述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100元的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处理适当。四、被申请人查明案件事实，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申请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保障申请人行使陈述申辩的权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向申请人送达，处罚决定载明相关救济权利及途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五、关于申请人的主张。申请人不熟悉路况、非故意违反交通法规并非免于行政处罚的法定事由，申请人实施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是客观事实。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并无不当。对申请人的上述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X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处理适当。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钟楼大队2017年11月11日作出的编号XXX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

院起诉。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日